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证券代码：603331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AID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RP.

（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3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百达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7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8,000.00 万元（280.00 万张、28.0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8,000.00 万元（280.00 万张、28.0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百达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投资者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公开发行了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百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70”。

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Baid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r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200456372

注册资本：12,843.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小友

成立日期：前身百达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后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07163

传真：（0576）884888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idapm.com>

电子信箱：shangshb@baidapm.com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股票代码：603331.SH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及设备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百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百达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4,720,482.84 元，按照 1:0.515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其余 84,720,482.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百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第 466 号）。

2011 年 12 月 2 日，经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台州市百达制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注册号为 331000000000905。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达控股	4,800.00	53.33
2	阮卢安	1,271.97	14.13
3	施杨忠	1,271.97	14.13
4	张艳	1,009.50	11.22
5	张启斌	484.56	5.38
6	史建伟	162.00	1.80
合计		9,0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

2017 年 6 月 22 日，百达精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813,300 股。2017 年 7 月 5 日，百达精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百达精工，股票代码为 603331.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44.00	75.00%
其中：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37.72
施小友	1,124.55	8.84
张启春	892.50	7.01
阮吉林	739.55	5.81
张启斌	428.40	3.37
阮卢安	385.00	3.03
魏成刚	360.00	2.83
史建伟	270.00	2.12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20.00	1.73
杨海平	162.00	1.27
邵伯明	162.00	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1.33	25.00
总计	12,725.33	100.00

（二）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18年11月，百达精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18年9月1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阶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8年10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阶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23.33 万元。

百达精工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42.00	75.38
其中：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37.14
施小友	1,124.55	8.70
张启春	892.5	6.91
阮吉林	739.55	5.72
张启斌	428.40	3.31
阮卢安	385.00	2.98
魏成刚	360.00	2.79
史建伟	270.00	2.09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70
杨海平	162.00	1.25
邵伯明	162.00	1.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8.00	1.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81.33	24.62
合计	12,923.33	100.00

2、2019 年 8 月，百达精工实施股份回购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先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杨先赏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 15,000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 7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副总经理朴春德、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沈文萍及其他核心技术或者业务人员等共计 8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01,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79,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432,30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28,432,300.00 元。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43.23 万元。

百达精工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1.90	75.23
其中：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37.37
施小友	1,124.55	8.76
张启春	892.50	6.95
阮吉林	739.55	5.76
张启斌	428.40	3.34
阮卢安	385.00	3.00
魏成刚	360.00	2.80
史建伟	270.00	2.10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71
杨海平	162.00	1.26
邵伯明	162.00	1.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90	0.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81.33	24.77
合计	12,843.23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843.23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1.90	75.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81.33	24.77
三、股份总数	12,843.23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性质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37.37	4,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小友	1,124.55	8.76	1,124.55	境内自然人
张启春	892.50	6.95	892.50	境内自然人
阮吉林	739.55	5.76	739.55	境内自然人
张启斌	428.40	3.34	428.40	境内自然人
阮卢安	385.00	3.00	385.00	境内自然人
魏成刚	360.00	2.80	360.00	境内自然人
史建伟	270.00	2.10	270.00	境内自然人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71	2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正	167.82	1.31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387.82	73.10	9,220.0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叶片、平衡块等，以及汽车零部件——发电机爪极等。

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内旋转式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叶片的龙头企业之一，也是美芝、凌达、海立、瑞智、松下、三菱、大金、LG 等主流旋转式压缩机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法雷奥、日立汽车、TKP、采埃孚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压缩机零部件业务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压缩机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全部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美芝、凌达、海立、瑞智、松下、三菱、大金、LG 等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制造商的压缩机厂商进行配套，基本覆盖了国内外主流压缩机生产企业，并且是这些压缩机厂商对应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

（2）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经验总结和技术创新，目前公司拥有先进的金属成型、精密加工、热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包括了 24 项发明专利和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金属成型方面：涵盖了铸造、压铸、冷锻、热锻、冲压等精密金属成型工艺，减少切削余量或无切削，提高生产效率、材料利用率、产品性能等。精密加工方面：涵盖了车、铣、磨、钻等精密加工工艺，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加工装备，加工精度达到微米级。热处理方面：涵盖了淬火、退火、正火、调质、氮化、氮碳共渗、氧化、硫氮共渗、高频淬火、固熔时效等工艺，提高产品的机械性能、强度、耐磨性、耐腐蚀性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工艺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14001 和 ISO9001 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一支卓越的质量运营管理团队，从研发、制造、销售到服务都在质量体系管理下有效运行，实时针对特殊客户的质量控制体系要求，通过内部、外部审核，不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公司拥有先进的加工装备及检测手段，确保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客户要求。

（4）规模优势

多年以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供货能力持续增强。其中公司 2018 年叶片销量 7,876.46 万片，市场占有率约 32%；2018 年平衡块销量 6,086.26 万件，市场占有率约 18%。公司目前拥有各类高端先进装备等百余台，可生产多种不同型号、规格的叶片、平衡块等压缩机零部件。已成为行业内规模最大的压缩

机零部件叶片、平衡块生产商之一。

(5) 快速供货保障优势

压缩机厂商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能批量、稳定供货，且质量标准较高，在应对市场销售旺季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较短的时限内实现交货，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反应速度都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公司拥有一支卓越的运营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制造团队、突出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链管理体系、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装备，大大缩短了生产制造周期，并凭借公司所处区域便捷的物流网络，从而实现稳定生产和快速供货。

2、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竞争优势

(1)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经过科研攻关，完全掌握了汽车零部件的金属成型、精密加工、热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并应用在爪极、卡钳活塞、静铁芯、动铁芯、开关壳、减速轴、花键轴、花键套、套圈、延长轴、轴叉等产品上。

金属成型方面：可成型复杂形状的零件，无切削或少切削，提高材料利用率、产品力学性能、生产效率等，从而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后序机加工设备投入，降低生产成本。

精密加工方面：涵盖了车、铣、磨、钻等精密加工工艺，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加工装备，加工精度达到微米级。

热处理方面：涵盖了淬火、退火、正火、调质、氮化、氮碳共渗、氧化、硫氮共渗、高频淬火、固熔时效等工艺，提高产品的机械性能、强度、耐磨性、耐腐蚀性等。

百达电器自主开发的高性能新型混合励磁槽型爪极，采用热模锻成型、冷挤槽和机械加工的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生产效率、磁通量和发电机的输出功率，技术较为领先。

(2) 产品质量优势

百达电器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14001 和 ISO/TS16949 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一支卓越的质量运营管理团队，从研发、制造、销售到服务都在质量体系管理下有效运行，实时针对特殊客户的质量控制体系要求，通过内部、外部审核，不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百达电器拥有先进的加工装备及检测手段，确保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客户要求。

(3) 客户资源优势

百达电器凭借技术和质量优势，先后与法雷奥、日立汽车、TKP、采埃孚等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基本情况
法雷奥集团	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工业集团，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轿车及卡车的零部件、集成系统和模块，同时供应于主机配套及售后维修市场。法雷奥集团在全球拥有众多工厂、研究中心和开发中心，为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自本公司与法雷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产品供应至法雷奥全球各工厂。
日立汽车	是一家汽车部件供应商，2009年7月，日立汽车系统株式会社从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分离，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事业的发展。2011年，成立了中国地区的区域总部，主营业务为汽车起动机及其部件、汽车发电机及其部件及其他汽车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采埃孚	采埃孚是一家全球活跃的技术集团，为乘用车、商用车和工业技术提供出行系统方案，目前在全球40个国家拥有149,000名员工，以及约230个生产基地。2018年，采埃孚实现369亿欧元销售额。集团每年投入销售额的6%以上进行研发。产品主要为汽车传输、转向、底盘系统零配件。
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	蒂森克虏伯股份有限公司为德国工业巨头，旗下有670个子公司，雇员超过199,000人，2018财年销售额达427亿欧元，为世界财富500强。蒂森克虏伯的产品范围涉及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28,000.00 万元（280.00 万张、28.00 万手）。
-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129,827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6.37%。
-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100 元。
- 5、募集资金总额：28,000.00 万元。
- 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8,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7、配售结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8,000.00 万元（28.00 万手）。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94,841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87%；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34,98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5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47,377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63%；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2,79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8、前十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数量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手）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11.07
2	施小友	20,000	7.14
3	张启春	16,000	5.71
4	阮吉林	16,000	5.71
5	张启斌	8,000	2.86
6	王正	4,360	1.56
7	杨海平	3,531	1.26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6	1.00
9	尤颖	2,180	0.78

10	邱玉芝	335	0.12
合计		104,202	37.21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0.00
律师费用	6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用	6.70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38.00
合计	497.70

注：以上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8,000.00 万元（28.00 万手）。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94,841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87%；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34,98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5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47,377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63%；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2,79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8 号《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经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上市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 号）核准。

2、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28,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280.00 万张（28.00 万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47.45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	51,599.50	2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280.00 万张（28.00 万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到期本息和为人民币110元/张。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3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百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18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180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28,432,3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79,981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3%；其中，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31,813,300 股，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9,352 手，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96,619,000 股，可优先认购百达转债上限总额为 210,629 手。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	51,599.50	2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状况，需要对本项目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百达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投资者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中泰证券与百达控股签订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期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1.3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是指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二条 担保期限

出质人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质押财产

3.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出质人单独持有的百达精工市值为 39,200 万元的限售股份。初始出质股份数、追加出质股份数及解除质押股份数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时，质权人代理人与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标准计算为准（初始出质股份数=39,200 万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百达精工收盘价，不足 1 股部分，以 1 股计）。

3.2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百达精工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百达精工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3.3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百达精工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第四条 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4.1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140%；追加的资产限于百达精工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百达精工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百达精工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

定。

4.2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60%，出质人有权要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40%。”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

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期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

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债券偿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债券。

二、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百达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投资者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6%	33.84%	33.98%	50.28%
流动比率（倍）	1.68	1.91	1.90	1.04
速动比率（倍）	1.24	1.33	1.45	0.57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14.17	14,592.93	12,931.05	11,312.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7	6.27	5.28	4.79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28%、33.98%、33.84% 和 37.46%。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6 年末下降 16.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募集资金的注入改善了资本结构，提升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7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04、1.90、1.91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1.45、1.33 和 1.2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显著上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312.53 万元、12,931.05 万元、14,592.93 万元和 8,914.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9、5.28、6.27 和 7.87，表明随着公司财务费用逐步降低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

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也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7]7196 号、天健审[2018]2938 号和天健审[2019]25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45,748,988.26	632,979,590.49	648,883,065.55	369,011,981.83
非流动资产	552,653,957.41	452,546,514.81	382,727,770.85	353,149,297.15
资产总计	1,298,402,945.67	1,085,526,105.30	1,031,610,836.40	722,161,278.98
流动负债合计	444,507,133.53	331,647,766.37	342,052,662.29	354,628,61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20,998.45	35,653,393.89	8,439,454.03	8,475,727.19
负债合计	486,328,131.98	367,301,160.26	350,492,116.32	363,104,34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4,298,903.14	718,347,958.37	678,033,454.89	355,408,974.40
股东权益合计	812,074,813.69	718,224,945.04	681,118,720.08	359,056,935.31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35,658,536.12	774,542,085.82	727,602,483.77	549,236,168.99
营业利润	56,283,413.27	87,383,500.53	74,271,006.51	58,586,339.36
利润总额	56,098,782.68	86,775,187.40	73,089,670.10	60,636,904.88
净利润	45,881,647.45	70,803,338.09	62,338,605.77	53,490,85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82,723.57	70,474,425.90	62,901,301.49	55,564,693.90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4,489.16	38,129,163.42	-92,604,005.23	98,018,97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2,491.50	-36,313,723.32	-185,370,324.77	-45,057,60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06,879.25	11,348,479.90	298,081,304.06	-57,148,05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08,876.91	13,163,920.00	20,106,974.06	-4,186,682.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10.14%	12.17%	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9.31%	12.00%	16.2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	0.36	0.55	0.56	0.58	0.36	0.55	0.56	0.58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51	0.56	0.56	0.31	0.51	0.56	0.56

注：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其他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或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8	1.91	1.90	1.04
速动比率（倍）	1.24	1.33	1.45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62%	22.18%	20.31%	29.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6%	33.84%	33.98%	5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3.96	4.11	4.23
存货周转率（次）	1.66	3.29	3.33	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2	0.30	-0.74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0.10	0.16	-0.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3.19%	2.88%	3.09%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489.12	-2,502.45	-468,280.66	21,103.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5,156.78	195,156.78	124,405.11	217,01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3,780.84	2,845,747.37	1,964,358.65	2,308,60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2,992.64	3,357,878.93	844,246.57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9,230.00	1,228,184.32	-421,41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58.70	-447,523.08	-872,708.97	-37,97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8,207,112.44	7,176,941.87	1,170,610.70	2,508,748.6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72,605.95	1,395,566.93	259,243.21	245,12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10,422.83	23,561.92	15,066.5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34,506.49	5,770,952.11	887,805.57	2,248,55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48,217.08	64,703,473.79	62,013,495.92	53,316,136.4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4.21%	8.19%	1.41%	4.05%

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如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公司详细的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28,0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708.36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四、重大投资；
- 五、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六、发行人住所变更；
- 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八、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十、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十一、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关情况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楼

电话：021-20315032

传真：021-20315039

保荐代表人：吴彦栋、嵇志瑶

项目协办人：陈响亮

项目经办人：韩霖、赵伟、丁涤宇、马骏王、陈之彬、杨志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